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8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安全條例(Cap 612) Section 22 1(c) the place from where the food was imported “the place”—是指國家、城市、還是縣份？若只是要求申報國家名，可如何執行對日本五個縣的五類食物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)

答覆：

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第22(1)條，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從某地方進口食物，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資料，而所需資料包括第612章第22(1)(c)條訂明的該地方，以便追溯進口食物來源。

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規定日本食品進口商必須提供發票、空運提單／提單、裝箱單和衛生證明書等相關進口文件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，顯示食品來自日本哪些縣份。此外，中心亦會核對食品包裝上的標籤和有關文件，並因應2011年3月就日本5個縣份施加食品進口管制所發出的食物安全命令，特別留意從該5個縣份進口的食品。